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人民币，以下同），不送红股、不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A 股股利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利以港元派发，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27,746,411.73 元；截至中期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26,380,694.43 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结合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以权益分派实施之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368,250,373 股（其中：A 股 275,588,373 股、H 股 92,662,000 股），据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142,533.57 元（含税）。2026 年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A 股股利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利以港元派发，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董事参加表决并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制定并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及重大投资计划的前提下，中期分红以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按不低于 10%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中期分红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上述分红条件制定具体中期分红方案，

推动方案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获得审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分红方案等。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期不晚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向本公司股东派发股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